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3月06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96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关于继续为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关于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或贷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原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筹集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未要求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饶平凡 林丽君 闵志东

2019年03月06日